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7号）

收到日期：2023年5月29日

生效日期：2023年5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韩永骞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
李小林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7月20日，因工程款纠纷事项，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ST节水股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为20,964,231.03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ST节水股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后续进展情况，后于2023年4月14日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韩永骞、董事会秘书李小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ST节水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韩永骞、董事会秘书李小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重视相关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7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